

2013年12月10日 星期二 第74期 本期共四版 媒体热线:010-68735737 68735793 网址:www.zgzb.com.cn 传真:010-68735735 联系人:丁国明 E-mail:gzb\_2012@163.com 主编:张博 编辑:任腾飞 校对:王培娟 美编:马丽

继山东提高省属国有企业利润收缴比例之后,广东省日前也提出了2014年的收缴比例从10%提高到15%,到2020年达到30%的目标。

## 鲁、粤先行上调国企上缴利润比例

本报记者 赵玲玲 任腾飞 王少华

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国企上缴利润在2020年达到30%的论述,在国企界引起的讨论渐入高潮。而与此同时,山东、广东两省有率先上调国企上缴利润的消息传出。

山东省日前下发《进一步完善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事项的通知》,确定自明年起,将实行分类收取的办法,适当提高省属企业国有资产收益收取比例,黄金、煤炭等资源型企业按照企业税后利润的15%计算交纳,钢铁、机械等一般竞争型企业按10%计算交纳,储备粮承储等政策性企业免交国有资本收益。

继山东提高省属国有企业利润收缴比例之后,广东省日前也提出了2014年的收缴比例从10%提高到15%,到2020年达到30%的目标。这两个经济大省率先上调收缴比例具有“先行一步”的引领作用。

按《决定》要求,中央、省、市三级国资委分管的国企,都将相应提升利

润上缴比例,这七年时间分批逐步上调。虽然2007年国企收益上缴的大局已定,但到底应该怎么收,按照什么比例收最为适合,仍是争议颇多的问题。有人主张“一刀切”,有人主张根据具体情况分类,也有人提议,根据各个产业板块盈利情况,设立板块红利指标。

中国企业研究院首席研究员李锦认为,目前,国资委和全国省市国资委的国企改革意见尚未出台,国企上缴红利将按照不同属性分类的规定,焦点在央企的垄断行业。

河南省国资委主任肖新明对《中国企业报》记者说,国企增加上缴红利是应该的,中央提出目标后各地都在研究如何落实,由于各地经济发展程度不一,当地国资委对国企的要求也不尽相同。

肖新明认为,国企上缴利润与地方财政宽裕程度有关,有些指标划分到地方后会有差异,地方国资委还需与财政部门协商,做一个预算。

目前,广东省23家省属企业上缴给省财政的利润只有17.85亿,约为

利润率的10%。因为上缴利润过低遭到了广东省多位人大代表的非议。暨南大学金融系教授何向陶对此指出:“干脆卖掉,这点利润还不如存银行。”

山东省社科院金融研究所副所长黄晋鸿认为,对于目前提高红利征收比例的讨论,我们要注意红利上缴是一方面,更重要的是税的缴纳,这方面的数字非常可观。近几年,从增加值上看,私营企业和股份制公司已经超过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成为中国经济的主要力量,但国有企业在纳税上的相对贡献却更为明显。

2012年,在当年实现利润总额1.3万亿元,同比增长2.7%的情况下,国资委所监管央企累计上缴税金总额1.9万亿元,同比增长13%。

对于利润比例上调后,国企会否心甘情愿如实上缴,河南省粮油物流中心主任邱清龙认为,要国有企业上缴利润,大家还是比较自觉的。垄断行业多缴是应该的。对产能过剩行业来说,上缴利润压力并不大。

黄晋鸿说,企业会千方百计规避

缴存利润,而上缴的总利润能否增加也存在变数。企业完全可以做高成本,做低利润,这样总的上缴利润可能并不会增加。

广东省社科院教授丁力认为,对于占用国有资产的企业,应该采用租金模式,保证国资利益不被部分人侵吞,同时亦可提升企业盈利能力。

对于试点初期应如何做,李锦给出的建议是央企红利上缴要因地制宜,可以视行业不同来分别实施。

从长远来看,国家应定期编制国家资产负债表,细化的资产负债分类和分析体系的建立,提高和促进国有企业经营性资产收益情况的分析和考核,以促进扩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的规模。

李锦认为,从山东、广东两省上缴红利上升的动作看,地方国资委在这个问题上已经先行一步。国企改革与国资改革呈现“顶层设计”与“摸着石头过河”并行的状态,上海、广东等地国企改革已经有创新迹象,这些省市的国企改革指导意见有可能要率先出台。

### 观察

## 大型国企应及早着手布局文化产业

孟书强

十八届三中全会作出的《决定》专辟一节论述推进文化体制机制创新,提出继续推进国有经营性文化单位转企改制,加快公司制、股份制改造,推动文化企业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兼并重组,提高文化产业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水平。这为大型国企进入文化产业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机遇。

目前,文化软实力越来越成为一个国家、一个地方最难以替代的竞争优势,文化创新日益成为价值创造的关键所在。近年来,中央政府对文化产业的发展空前重视,多次提出加快发展文化产业,推动文化产业到2020年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这意味着在未来有限的几年里文化产业增加值占GDP的比重将要逐步上升至5%左右,即文化产业增加值将从现在的约1.1万亿元增加至约4.3万亿元,年均增速要达到15%,远超过GDP的增长。

这几年,随着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两者之间关系的厘清,文化产业已经展现出较为强劲的发展势头。以数字出版产业为例,据《2012—2013中国数字出版产业报告》显示:2006年我国数字出版产业总收入为213亿,2012年已接近2000亿,年均增速接近50%。毋庸置疑,在下一个五年、十年乃至更长时间里,文化产业都将成为一片值得角逐的“蓝海”。当前美国文化产业产值已经占到国内生产总值的约四分之一,成为仅次于军工行业的第二大支柱产业,而我国文化产业产值仅占国内生产总值的近3%,其中的空间和机会可想而知。

不过,目前文化产业发展也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突出表现为“小、散、弱”,集约化程度还比较低,资源利用率也不高。这也是《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专门提出“推动文化企业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兼并重组,提高文化产业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水平”的重要原因所在。

文化产业目前存在的这些问题和该产业不少公司都是转制改企而来不无关系。转制改企而来的文化产业公司,一方面长期作为事业单位,已经习惯了较为浓厚的行政色彩,对怎么办公司在短时间里还没有完全适应;另一方面,长期作为事业单位,分属于不同的条条块块,在资金规模上也难以满足文化产业大发展的需求。

在这两方面,大型国企都有让人难以望其项背的固有优势。一方面,大多数大型国企自从上个世纪90年代国企改制以来,已经在市场这个“大海”里扑腾了二十年,不少已经成为其中的“游泳健将”,对公司经营管理可以说是门儿清了,这一点正是转制改企而来的文化产业公司极度缺乏的;另一方面,在资产规模上,大型国企家大业大,家底动辄以百亿、千亿计,这不仅是需要走资本集中道路的文化产业所极度渴求的,也是其它多数民营企业所无法比拟的。

然而,到目前为止,我国从事文化产业的大型国企,大都是先前的大型文化事业单位转制而来,即所谓的文化央企。其它大型国企中布局文化产业的还不算多,至少还没有真正提到各大型国企的战略性议题上来。

正如我们上面提到的,中央已经明确提出继续推进国有经营性文化单位转企改制,加快公司制、股份制改造。这对正处于转型升级关键期的大型国企来说,实在不可谓不是一次难得的机遇。近年来,我国多数大型国企在转型升级上取得了让人瞩目的成就,但是也有一部分大型国企由于产业类型单一、产能消耗严重,污染程度较高,转型升级的效果不佳。公司部分产业可以关停,可是公司的人员怎么安排,公司的未来怎么办,成为这些大型国企当下面临的大难题。

而文化产业具有资源消耗少、环境污染小、附加价值高、发展潜力大等特点,是世界公认的“朝阳产业”,也是很多国家和地区着力发展的重要支柱产业。大型国企正好利用自己的上述优势弥补转制改企而来的文化产业公司囿于资金、办公司经验方面的限制,发展步伐慢,难以满足公众不断增长的文化需求的缺陷。拿出自己的经验和资金,参股甚至控股文化产业公司,既能解决自己的转型难题,又为文化产业发展助力,何乐而不为呢?

三中全会后,各种资本正在待机而动,已经开始盯上了文化产业这块肥肉。机遇稍纵即逝,大型国企尤其是面临转型升级的大型国企,是时候把布局文化产业摆上议事日程了。

中证中央企业综合指数(2013年12月3日—12月9日)



王利博制图

业员工持股的试点方案和国有文化资产面向社会资本开放,吸引社会资本参与股份制改造、向民营企业资产转让等方面。

### 18.9亿元财政资金杠杆

文化产业已经迎来宝贵的发展机遇,而政府也更热衷于帮助文化央企。

以国有文艺院团改革为例,目前2013家院团已如期完成既定改革任务,其中转企改制院团占61%。文化部等九部门今年6月联合发布指导意见,完善扶持政策,解决改革后出现的新问题,支持转企改制国有文艺院团健康发展。

除此之外,10月中旬,为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支持中央文化企业做大做强,促进文化产业全面振兴,中央财政下达2013年中央文化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8.3亿元。

《中国企业报》记者在采访中得知,加上上述8.3亿元,2011年至2013年,中央财政已累计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18.9亿元,共支持了65家企业实施107个项目。

“文化产业对于经济增长所发挥的作用越来越大。”著名经济学家、第十一届全国政协副主席厉无畏对媒体说。

厉无畏特别提到,在中国经济转型升级过程中,文化创意产业还可以和其他产业融合发展,促进产业创新和结构优化,有效地推动中国经济的转型和经济创新。他表示,各种丰富的创意运用技术的嫁接充分有效地融入到传统产业里,可以实现传统产业的升级。

此外,上市融资成为优质文化企业逐步登陆资本市场的重要途径。截至2012年,我国共有100家文化企业成功上市,IPO上市文化企业融资规模达到1057.85亿元。

(下转G02版)

### 寥若晨星的文化央企

有分析人士指出,央企业文化产业作为“国家队”,需要在资本结构上,由国家出资或者国有资本占主导;在规模和实力上,能够代表行业高水准;在业内地位上,能够引领行业健康发展。

可目前来看,虽然文化央企寥若晨星,但却无论从规模还是资产来说,都不可小觑。

以国资委行使出资人职责的113家中央企业来说,只有9家与文化产业相关的央企,华侨城集团、保利集团、华润集团、华录集团、港中旅集团、国旅集团、中国工艺集团、航天科技、中国电子,而这其中将文化产业列为主营业务的,只有保利集团与华侨城两家。

以华润集团为例,大有走“业界航母”华侨城的“文化+地产”的模式。这两家央企或许对深圳非常有好感,华侨城可谓是根植深圳,华润集团继在进入地产、啤酒、零售、电力、制药等多个领域后,近年来也开始加大了在文化产业方面的发展,其中较为知名的就是运营深圳湾体育中心。

《中国企业报》记者发现,今年以